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項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（21151961_1113057858_1_ATTACH1.pdf、
21151961_1113057858_1_ATTACH2.pdf、21151961_1113057858_1_ATTACH3.pdf、
21151961_1113057858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0學年度本土語言（閩南語及客家語）教學
支援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周知相關人員
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
111100609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研習皆採線上課程，請參與教師依照計畫向承辦學
校辦理報名與取得研習課程代碼，俾利後續課程參與。另
為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參與學校教師勿重複報名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：

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備齊中高級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

北一女中 1110608



MRAA1116006497

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)，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閩南語請寄至：23842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，文林國小教務處收。

3、客家語請寄至：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，鶯歌國小教務處收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：

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教支人員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閩語研習請寄至：24103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，重陽國小閩南語輔導團收

3、客語研習請寄至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，中和國小教務處收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溫翎君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96。

五、檢附相關研習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